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
- 拟归属数量：229.38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82%
- 归属价格：11.7816994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授予价格：12.08 元/股（调整前）
-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

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一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59%	0.16%
王劲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39%	0.11%
宋发兴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2.03%	0.09%
钱有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39%	0.11%
刘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	2.39%	0.11%
卢庆议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0.00	2.39%	0.11%
张善传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2.39%	0.11%
罗志青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2.39%	0.11%
卓秀者	中国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3.00	1.56%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75 人）			656.00	78.47%	3.60%
合计（284 人）			836.00	100%	4.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自《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授予期间，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836.00 万股调整为 834.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84 人调整为 282 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

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7.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5%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4.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为授予日，确定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办理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8160 万股，归属人数为 261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3日作为授予日，确定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83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2,1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公司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

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5,252,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83006元（含税）；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5,252,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公司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7816994元/股。

（五）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82名激励对象授予83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2,1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公司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4.18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5,252,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83006元（含税）；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5,252,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公司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11.98 元/股调整为 11.78169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5.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7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 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5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9.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	40%

	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满足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5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622号）：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704,608.72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52,977.88元，较2020年度增长129.49%，符合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5%	70%	0	2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5%；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5%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

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2.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29.3875 万股

3.本次可归属人数：259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781699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 已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 属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林一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
王劲军	中国	副董事长	20.00	6.00	30%
宋发兴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5.10	30%
钱有武	中国	董事	20.00	5.10	25.50%
刘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	6.00	30%
卢庆议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张善传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10	25.50%
罗志青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5.10	25.50%
黄肇敏	中国	董事	5.50	1.65	30%
赖福梁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04	25.50%
吴轶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5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48 人）			602.90	176.7975	29.32%
合计（259 人）			788.40	229.3875	29.10%

注：（1）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志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善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宋发兴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工作；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9.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259 名激励对象中，有 22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档，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归属；有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85%归属；有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70%归属。前述 259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9.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办理归属的 25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3875 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8,525.2160 万股增加至 18,754.6035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5.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永福股份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